

#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舉報辦法

2021.05.18 董事長核定

#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(檢舉制度)之規定，訂定「舉報辦法」，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均適用本辦法。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涉及違反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或「從業道德行為規範」等不法之行為，皆可進行舉報。

### 第三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辦法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。

### 第四條（舉報原則）

- (一)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，匿名舉報為例外；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分、被舉報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例如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，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(二)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得不予受理或回覆。
  1.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，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。
  2.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，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  3.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舉報者。
  4. 同一舉報案件，舉報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。

### 第五條（舉報管道）

- (一) 電子郵件舉報：restrict@cmi.com.tw（自動轉發主管）。
- (二) 投函舉報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董事長室主管。

### 第六條（調查原則）

- (一) 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，如非屬第四條(一)範圍者，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。
- (二) 調查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且調查過程應公平、公正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。
- (三) 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七條（舉報人保護）

- （一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- （二）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 
：除舉報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
第八條（實施）

本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